

通化市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通化市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办事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简化办事程序,整合审批职能,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关于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管理条例》要求,向市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满足条件要求的,办理时限为11个工作日。

三、关于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申请筹设民办学校,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四、关于学生学籍管理原则和程序。公正办理学籍信息变更和学籍异动,热情接待学生及家长,对符合学籍管理程序规定的立即办理,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解释说明。

五、关于考试成绩和录取分数线公布。我局第一时间向

学校发布考试成绩录取分数线，方便考生及家长及时查询。实行考分复查制度，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由学校统一上报后，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在纪检人员监督下统一复查并公布复查结果。

六、关于小学升初中入学原则。坚持按学区就近入学原则，学区规定公开。普查学区实行集中登记、组织核实、入户登记审核程序。坚持统一接待日制度，对学生及其家长的咨询做到热情解答，并给予相应的办理。

七、关于教师资格证申请。申请人在综合窗口受理、经审核审批合格后，颁发教师资格证。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内。

八、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行 5 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省级终审）后，通过注册。办理时限为 90 个工作日内。

九、关于中职学生电子学籍管理。中职学校在校生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出具学籍信息修改手续；由所在中职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将相关手续上报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电子学籍网进行相关审核操作，给予即时处理。

十、普通话水平测试。通化师范学院分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站任务由吉林省普通话测试站统一安排，申请人选择在通化师范学院分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进行普通话测试，需在“吉林语言文字网”上进入“吉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系

统”入口进行网上报名，进入后查看选择正在进行网上报名的市级测试站进行预报名，网上报名后前往报名的测试站进行确认、缴费（如有单位集体统一组织报名的，可由组织单位直接与测试站联系，需要开具介绍信，统一打印考生名单，标注考生身份，加盖单位公章，统一填报报名信息表，统一缴费），由于测试名额有限，每批次测试任务报满即截止；测试成绩评测及省里复审时间为：每年下半年8月—10月。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验印时间为：每年11月。普通话等级证书需省验印下发，证书下发时间为经省验印发放结束后的一周内。

十一、市教育局工作人员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做到忠于职守，廉洁勤政，依法行政，高效服务。

2019年11月28日

